

# 绵阳科技城新质生产力股权投资基金 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报材料（样本）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时间:

注：请按照必备指标（附件 1）、评分指标（附件 2）和过往业绩项目表（附件 3）提供纸质版证明材料一式 2 份，连续编码并列出目录，务必添加对应页码。请规范打印装订成册，左侧胶装，封面盖章并加盖骑缝章。请提供电子版证明材料一份（以 U 盘存储），内容与纸质版证明材料一致。

附件 1

## 绵阳科技城新质生产力股权投资基金母基金管理机构遴选必备指标

序号	项目	可提供的证明材料
1	依法在境内设立且已在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	1. 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企业信用报告、完税证明复印件等。 2. 基协备案法律意见书、备案页面截图。
2	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1. 基金募集制度、项目立项机制、投资决策机制、激励约束机制、资产托管机制、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等。 2. 实缴资本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
3	未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列为异常机构且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等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1. 管理机构有关诉讼、担保、其他或有风险事项说明及文件。 2. 最近三年内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行政主管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的声明或承诺。
4	管理机构承诺在被选聘后的一个月内在中国（绵阳）科技城科创基金集聚区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并配备管理团队，常驻中国（绵阳）科技城科创基金集聚区办公；管理团队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基金管理经验、投资经验或相关行业经验的人员，至少配备在母基金管理和产业项目直投领域具有经验的人员各 1 名；母基金合伙协议须将管理团队的核心成员锁定为关键人（1 至 3 人），在母基金投资进度完成 70%之前，不得成为其他基金的关键人，母基金存续期内关键人士如发生变动，须经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	1. 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核心团队（含拟常驻中国（绵阳）科技城科创基金集聚区团队成员、拟绑定关键人士）名单、简历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任职证明及所获主要荣誉。 2. 管理团队及关键人士业绩表及证明文件在评分指标中提供，此处不重复提供。 3. 关键人士书面承诺并由个人签署确认。

序号	项目	可提供的证明材料
5	母基金管理人及其募集的社会资本在母基金中出资比例不低于母基金总规模的 10%。	管理机构及关联主体出具自有资金出资证明文件、出资承诺书。（可与评分指标二合并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 2

## 绵阳科技城新质生产力股权投资基金母基金管理机构遴选评分指标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可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管理能力（30分）				
1	管理机构过往业绩。	10	<p>1. 管理私募股权基金数量： 过往管理的已在中基协完成备案的基金 10 支（含）以上得 4 分，5（含）-10 支（不含）得 3 分，5 支以下不得分。</p> <p>2. 管理私募股权基金规模： （1）过往管理基金累计认缴规模 100 亿元（含）以上得 2 分，100 亿元（不含）-30 亿元（含）得 1 分，30 亿元（不含）以下不得分。 （2）过往管理基金累计实缴规模 50 亿元（含）以上得 4 分，50 亿元（不含）-30 亿元（含）得 3 分，30 亿元（不含）以下不得分。</p>	<p>1. 申报的管理机构填写过往业绩表并加盖公章（参照样表提供）；</p> <p>2. 申报的管理机构过往业绩证明文件：投资协议、投决会材料、投资机构盖章说明等。</p>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可提供的证明材料
2	<p>关键人士过往业绩。</p> <p><u>注释：为母基金合伙协议拟绑定人员过往业绩总和。</u></p>	20	<p>1. 管理经验：具有 5 年（含）以上股权投资管理经验得 2 分，5 年以下不得分。</p> <p>2. 管理私募股权基金数量： 过往管理基金 5 支（含）以上得 2 分，3（含）-5 支（不含）得 1 分，3 支以下不得分。</p> <p>3. 管理私募股权基金规模： （1）过往管理基金累计实缴规模 50 亿元（含）以上得 3 分，50 亿元（不含）-20 亿元（含）得 2 分，20 亿元以下不得分； （2）过往管理母基金累计实缴规模 20 亿元（含）以上得 3 分，20 亿元（不含）-10 亿元（含）得 2 分，10 亿元以下不得分。</p> <p>4. 投资收益 过往管理私募股权基金回报倍数（MOCI）为 2 倍得 2 分；每增加 0.5 倍增加 0.5 分，本项封顶 4 分；回报倍数（MOCI）低于 2 倍（不含）不得分。</p> <p>5. 成功退出案例数量： 投资项目成功 IPO 数量 10 个（含）以上得 6 分，10 个（不含）-5 个（含）得 5 分，5 个（不含）-3 个（含）得 4 分，3 个以下不得分。</p>	<p>1. 填写关键人士过往业绩表并由个人签署确认（参照样表提供）；</p> <p>2. 关键人士过往业绩证明文件：投资协议、投决会材料、投资机构盖章说明等。（如管理机构业绩证明材料中已包含的不用重复提供）；</p> <p>3. 投资收益证明文件：每支基金最近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估值报告、托管报告或其他形式证明文件；</p> <p>4. 投资项目成功 IPO 数量证明材料：项目投资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形式证明文件。</p>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可提供的证明材料
<b>二、出资能力（30分）</b>				
3	母基金管理人及其募集的社会资本在母基金中出资比例不低于母基金总规模的10%。	30	母基金管理人及其募集的社会资本在母基金中出资比例低于母基金总规模的10%(含)不得分；10%以上，每增加1%加1分；本项30分封顶。	管理机构及关联主体出具自有资金出资证明文件、出资承诺书。
<b>三、产业整合能力（30分）</b>				
4	产业资源背景：管理机构或其所在集团具有与绵阳高新区（科技城直管区）重点发展“三主两特”产业（新型显示及半导体、高端装备、新能源，智能终端、磁性材料及应用）、人工智能等相契合的产业资源背景。	10	1. 具备上述产业上市公司背景：管理机构控股股东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挂牌企业的，上市公司每家得1分，挂牌企业每家得0.5分，本项5分封顶； 2. 具备上述产业实体企业背景：管理机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或管理机构控股企业资产规模30亿元（含）以上的，每家得1分，本项5分封顶。	1. 控股企业工商登记材料； 2. 控股企业情况简介，包括基本情况、所属行业及行业中所处位置、主营业务及竞争优势、上市情况等。
5	产业引领能力：管理团队具有对国内相关产业头部企业、龙头上市公司投资经历，并能在绵阳高新区（科技城直管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和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中发挥作用；管理团队具备招引总部落户、推动央企或省属重点企业合作、提供上市或并购重组金融服务等能力。	10	由评审小组综合打分。优秀的得8—10分；良好的得5—8分（含）；一般的得0—5分（含）。	1. 提交书面文件资料，主要阐述：（1）过往投资相关产业链项目案例，及利用自身产业资源对绵阳高新区（科技城直管区）相关产业链的赋能计划；（2）拟推动落地的产业项目、企业总部、拟提供的金融服务等。 2. 由评审小组对申报机构提问，申报机构现场答辩。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可提供的证明材料
6	招商能力：管理团队有为政府及园区招引产业类项目落地的经验。	10	招引产业类项目落地，单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含）以上，每个得 3 分；10 亿元（不含）-5 亿元（含），每个得 2 分；5 亿元以下，每个得 1 分；本项 10 分封顶。	1. 项目情况简介，包括基本情况、投资规划、落地方案等，并由项目方加盖公章； 2. 落地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以上园区管委会盖章说明或其他落地证明文件。
<b>四、其他（10 分）</b>				
7	基金返投要求。	4	基金返投为绵阳科技城国有资本出资额的 1.2 倍不得分，每增加 0.1 倍加 1 分，本项 4 分封顶。	由基金管理人提供书面承诺书。
8	基金管理费报价。	4	母基金投资于子基金部分，母子基金管理费为母基金已投未退总额的 2%/年不得分；2%/年以下，每减少 0.1%加 1 分；本项 4 分封顶。	管理机构说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9	基金总存续期。	2	基金总存续期超过 15 年（含）不得分；总存续期 14 年得 0.5 分，总存续期 13 年得 1 分，总存续期 12 年及以下得 2 分；本项 2 分封顶。	管理机构出具承诺函，承诺合伙协议中约定相应延期违约条款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 过往管理基金业绩表（样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设立时间	经营期限	基金管理人、GP	基金投向	是否投资期	认缴规模	实缴规模	主要出资人 (LP)	基金累计已投资项目个数	基金累计已投资项目金额	已实现业绩情况 (仅限已退出项目)				待实现业绩情况		基金 IRR		基金 D P I	基金 M O C I	备注 (基金基石投资人、特殊约定等)	是否母基金	相关人员及所担任职务	
											退出项目个数	退出本金	退出收益 (不含分红及本金回收)	累计已回收金额	其中：累计已分配合伙人金额	投资成本	投资估值	毛收益率						净收益率
示例：XX(有限合伙)	20X X/X /X	3(投资期)+2(退出期)+2(延长期,如有)																						张三 (基金投委)
合计																								

注：估值请标注数据来源。



# 基金过往投资项目情况表（样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投资主体 (基金名称)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项目简称	所属行业	投资轮次	领投方 / 其他重要投资人	初始投后估值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初始持股比例	最新持股比例	退出本金	退出收益	累计收到分红	剩余投资本金	持有权益最新估值	预估 剩余 投资收益	项目 IRR (按照最 晚预估退 出时间)	项目 DPI	项目 MOCI	退出 时间	退出 方式	退出状 态	相关 人员 及所 担任 职务
XX(有 限合 伙)	1	示例: XX 公 司																					部分/ 全部退 出部分 /全部 退出 (如果 是部分 退出, 还需要 标出部 分退出 对应的 投资本	张三 (项 目负 责人)

